



GY5208-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

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

GY 5208-1995

97130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说明

第 1.1.1 条 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地测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投资的准确性，根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投资估算指标是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是合理评估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工程建设项目依据。

第 1.1.2 条 编制原则

主要体现当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经济的方针、政策和行业近期技术发展方向，适应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的技术水平和正常条件下的工程建设需要。估算中的总投资反映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费用。估算中的指标一是由已建成的典型工程项目的实际资料经过分析和测算后确定，二是根据有关定额计算后确定。

第 1.1.3 条 适用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一般不独立建设，而是与其它工程配套合建，因此其防雷接地系统、水、电、路等附属设施没有考虑在内。本投资估算适用于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第 1.1.4 条 工艺设备的取价

估算中的工艺设备单价为进价或合同价加上采运保费。采运保费均按进价或合同价的5%计取。

主要工艺设备为直接从厂家购买。

第 1.1.5 条 主要建筑型式及特征

技术用房为砖石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型式，房内净高不小于3.2m，地面标准荷载为4000n/m²，室内、外中等装修，并安装空气调节器。行政生活用房均为一般用房。

第 1.1.6 条 编制依据

本指标采用1994年底的武汉市市场价格。

本指标主要参考资料如下：

- 1) GYJ 37-88《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设备配备标准》;
- 2) GYJ 39-89《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场地技术要求》;
- 3) 1994年湖北省建筑、市政、机械台班定额;
- 4) 1993年全国安装、湖北省装饰定额及武汉市取费率。

第二节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构成

第1.2.1条 卫星广播电视台地接收站建设投资估算的构成如下:

总 投 资	构 成	取费标准
	建筑及附属设施工程费：土建工程、通用设备安装工程(1)	—
	工艺设备安装工程费(2)	工艺设备购置费×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3)	—
	工程建设其它费(4)	(1+2+3)×10%
	征地费(5)	—
	预备费(6)	(1+2+3+4+5)×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本估算指标未计人)		按有关规定

第1.2.2条 单项工程投资估算的构成

单项工程投资估算由单项工程的建筑(或安装)工程费用和该项工程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组成。

单项工程包括：土建工程、通用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1) 土建工程包括：技术用房、行政生活用房，其工程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计算，其中已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2) 通用设备安装工程包括：通风空调、通信等，其安装工程费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3) 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主要设备安装、附属设备安装、天馈线及其支持物(塔)安装，其安装工程费已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第二章 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第2.0.1条 建设规模(见表1)

表1 卫星广播电视台地接收站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项目	卫星广播电视台地接收站
总用地面积(m ²)	400
总建筑面积(m ²)	150
工艺规模概况	Φ4.5m、Φ6m接收天线各一套，共接收6套电视节目和2套广播节目
人员编制(人)	3
工作班制(班)	3